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

编号：2025遗

张改兰因保管不善，将不动产权证书丢失，房产证号：张店房字第0421号。土地证号：张店集89字第0421号。坐落：鲁山县张店乡后营村新民组41号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赵洪哲

2025年 06月11日